**中国旅游教育合作联盟章程**

1. **总则**
2. **联盟名称**

中文名称: 中国旅游教育合作联盟 (简称“联盟”)

英文名称: China Tourism Education Alliance (CTEA)

1. **联盟宗旨**

联盟以汇集中国精英高校在旅游管理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，共同推动高素质旅游专业人才培养为宗旨，致力提升旅游管理专业的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，促进资源共享共建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合作、协同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拓深合作。

1. **联盟性质**

联盟是澳门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开大学和中山大学（按校名拼音排序) 共同倡议并发起（简称“发起单位”），由中国的高校等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合作联盟。联盟不是独立法人，不承担成员单位、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的连带法律责任。

1. **运行机制**
2. **理事会**

联盟设立理事会，为联盟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。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十五人，包括常任理事成员和非常任理事成员。常任理事成员由联盟发起单位（澳门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开大学、中山大学）担任；非常任理事成员由联盟成员自荐或推荐，联盟选举产生。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，副理事长两至三名，由理事会成员自荐或推荐，理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、审定联盟的工作计划、商议新成员加入及联盟其他重大事项。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。理事会决议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表决，必须超过半数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。首届理事长由澳门大学担任，首届副理事长由复旦大学、南开大学、中山大学担任。

1. **秘书处**

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设于当届理事长所在之单位，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。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，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、联盟成员的日常联络、联盟的文书，财务和档案工作等。

1. **会议制度**

联盟实行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与联盟理事会同期举行，商讨联盟合作及发展的重大事宜。

1. **交流机制**

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，联盟成员的学生交流及科研合作交流等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、网络电话及电邮等方式定期进行交流，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。

1. **运作经费**

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联盟成员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。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成员所属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，经费运作细则由联盟理事会商议制定。

1. **合作内容**
2. **合作领域**

联盟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协同创新、社会服务等各方面，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。

1. **合作方式**

联盟鼓励成员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，联盟部分成员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。

1. **联盟成员权利及义务**
2. **成员权利**

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：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，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、交流、培训及日常活动；自愿加入、自由退出联盟；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1. **成员义务**

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：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积极鼓励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共同申请经费；主动配合联盟工作，保证联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联盟成员不得侵害其他联盟成员或者联盟的权益或者名誉。未经权利方允许，任何联盟成员均不得擅自使用其他联盟成员或者联盟的名称、商标或标识等。

1. **加入与退出**
2. **加入机制**

非联盟成员单位由联盟成员邀请或推荐，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。

1. **退出机制**

联盟成员至少提前六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理事会后，可退出本联盟，退出的联盟成员须确保在退出前已完成其有关义务。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可劝其退出联盟。

1. **附则**
2. **约束力**

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，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1. **章程修改**

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，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1. **解释权**

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。

2022年10月20日